

【上接第1版】5. 全面深化改革的基本原则。坚持总体设计与先行先试有机统一,实现各项改革联动协调;坚持整体推进与重点突破有机统一,以点上的突破带动全局推进;坚持大胆探索与稳妥务实有机统一,正确处理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坚持继承与创新有机统一,在充分吸收以往改革经验的基础上,不断推进制度创新。

二、推动民营经济创新发展和国有经济改革,着力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6. 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坚持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废除对民营经济各种形式的不合理规定,消除各种隐性壁垒,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研究制定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基础设施、社会事业等领域的政策措施,探索民间资本进入特许经营权领域。优化民营经济融资环境,完善中小微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创新信贷服务方式,切实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题。

7. 健全民营企业做强引导机制。加大民营企业并购重组力度,鼓励引导民营企业加强技术创新、商业模式创新和管理创新,加快向现代企业转型,强化和完善促进浙商甬商创新创业的体制机制。支持民间资本参与国有企业改革重组,大力发展国有资本、集体资本和非公有资本交叉持股、相互融合的混合所有制经济。

8. 深化国资国企改革。以管资本为主加强国资监管,健全经营性国资集中统一监管的国资管理体系。建立规范有效的国企投资项目决策统筹、资金平衡、绩效考核和奖惩机制。完善国有资产经营预算制度,提高国有资产收益上缴企业财政比例,2020年提到30%,更多地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积极推进国有企业整合重组,突出国有企业功能定位和主业,探索建立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加大国资在城市基础设施和功能区块开发、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引导和公共服务领域的投入。完善现代企业制度,进一步规范董事会建设,充分发挥监事会作用,规范管理人员薪酬待遇和职务消费。

三、深化资源要素配置市场化改革,加快形成现代市场体系

9. 实行统一的市场准入制度。坚持公平开放透明的市场规则,落实“非禁即入”原则,各类市场主体可依法平等进入负面清单之外领域。推进工商登记制度改革,削减资质认定项目,由先证后照改为先照后证,把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改为认缴登记制。建立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和信用信息公示平台。

10. 深化土地要素配置机制改革。强化“亩产论英雄”理念,建立存量土地盘活、土地产出效益与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分配挂钩制度。健全节约集约用地的准入、评估和退出制度,探索差别化土地供应和地价政策,深化产业用地分阶段论证管理,推进工业用地弹性管理制度改革。推动荒滩低缓丘陵综合开发和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利用。完善地下空间管理体制,规范地下空间开发利用。推进建立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制定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流转办法,在符合规划和用途管制的前提下,允许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租赁、入股,实行与国有土地同等入市、同权同价。完善土地储备制度,强化土地储备和一级开发的计划管理,构建城市建设项目与土地储备运行联动机制。推进海洋资源配置改革,全面推行经营性用海海域使用权招拍挂制度,探索建立渔耕平衡机制。

11. 推进资源性产品配置机制和价格改革。推进能源要素配置改革,探索开展区域用能权交易试点,建立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完善企业和居民用电阶梯价格机制。推进水资源配置改革,探索实行水总量控制和水权交易,积极推行差别水价制度,建立健全节约用水和再生水利用激励约束机制。完善水务管理运营体制。

12. 加快地方金融改革创新。围绕建设长三角新翼区域金融中心,强化高端金融人才吸引激励机制,做强做优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加快发展金融中介服务机构和互联网金融等新型业态,系统构建金融生态示范区。扩大非传统信贷融资和股权、债券等直接融资规模,提高资金筹集能力与配置效率。稳步发展各类产权交易市场,鼓励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挂牌上市。创建创业创新示范区,建立巨灾保险制度,发展各类责任保险和信用保险,完善政策性农业保险运作模式,深入推进农(渔)民互助保险工作,推动新型保险机构发展。构建村(社区)综合金融服务网络,全面发展普惠金融。推进金融国际化,争取离岸金融业务先行先试。鼓励民间资本发起组建各类金融机构,引导发展民间融资专业经营服务机构。强化地方政府金融工作体系,健全地方金融监管制度,完善金融风险预警机制和处置机制。

四、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努力建设服务型政府

13. 全面正确履行政府职能。进一步厘清地方政府权责边界,开展政府职责清理,全面履行公共服务、市场监管、社会管理、环境保护等职责。建立健全市、县(市)区、乡镇(街道)三级联动行政服务体系,办好村级便民服务点。改进和创新公共服务提供方式,建立健全政府

向社会购买服务的体制机制。强化市场秩序监管,下移监管重心,强化源头治理,构建覆盖生产、流通、消费各环节,事前预防、事中检查、事后查处有机结合的长效监管机制。加快建设统一规范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完善公共资源配置、公共资源交易、公共产品生产市场运行机制。完善社会征信体系,建立全社会信用等基础数据统一平台,推进信用信息共享,健全褒扬诚信、惩戒失信机制。创新政务信息整合共享机制,提升政府管理和服务创新能力。

14. 推进政府机构改革。统筹党政群机构改革,加大机构和职责整合力度,积极稳妥推进大部门体制改革,加快形成科学高效的政府组织体系。推进县乡行政体制改革。严格控制机构编制,减少机构数量和领导职数,落实财政供养人员总量控制要求,全面推行机构编制实名制。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整合行政执法主体,深化完善相对集中行政执法,推进综合执法和执法力量下沉。统筹推进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加大行政事业单位“还政于民”改革力度,推进有条件的事业单位转为企业或社会组织,建立事业单位统一登记管理制度和法人治理结构。

15. 继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简政放权,最大限度减少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探索建立市、县两级审批同权的扁平化管理制度。加强行政审批标准化体系建设,探索建立覆盖全流程的一体化审批模式。完善行政审批全过程实时监督、行政问责、责任追究制度,推进网上审批。深化审批中介机构市场化改革,推进中介机构与行政机关、挂靠事业单位脱钩,建立公开公平的中介市场竞争机制,规范中介服务行为。

16. 深化公共财政体制改革。按照权责一致的原则,建立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的财政制度。深化一般转移支付改革,完善专项转移支付制度,清理规范各类财政优惠政策,加大专项资金整合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健全非税收入管理制度,强化资源类非税收入征管。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健全债务风险管控机制。

五、完善城乡发展一体化体制机制,推进城乡统筹发展

17. 建立全市统筹发展的规划体系。树立全市一盘棋发展理念,统筹城乡空间规划和布局,实现全市整体规划、统一决策。建立完善市域统筹协调机制,充分发挥城市总体规划对土地利用、产业布局、功能提升、生态保护、基础设施等综合部署和统筹协调的引领作用,推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和生态建设规划的有机衔接融合。加强各级城乡规划相互衔接,强化区域村庄布局规划和村庄建设规划管理,优化城市功能区块基础设施布局。实行规划编制、执行、监督“三分离”,强化规划的刚性执行和法律监督,确保各项规划落到实处。

18. 创新现代农业经营体制。推进农业经营方式创新,培育和发展家庭农场、合作农场、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生产经营主体。鼓励发展农村合作经济,支持合作社开展资金和保险互助。落实中央赋予农民对承包地的相关权益,鼓励农民以承包经营权入股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鼓励和引导工商资本到农村投资发展适合企业化经营的现代农业园区。加快推进农业科技创新,发展多层次农业社会化服务,构建现代农业发展长效机制。

19. 深化农村产权制度改革。落实中央赋予农民对集体资产股份的相关权益,加快推进农村集体股份合作扩面提质,对全面融入城镇的村(社区)股份合作社实行公司化改革或终止、退出。赋予农民更多财产权利,推进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农村宅基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确权登记颁证,建立城乡统一的不动产登记制度。保障农民宅基地用益物权,探索建立农村宅基地有偿使用、有偿退出、跨社置换机制,积极稳妥开展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担保、转让试点。完善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建立健全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体系,引导土地承包经营权、集体经营性股权、农民住房财产权等规范流转。缩小征地范围,规范征地程序,健全对被征地农民合理、规范、多元保障机制。

20. 建立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和公共资源均衡配置体制机制。改革农业补贴政策,加快形成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健全土地增值收益分配机制,合理提高农民权益。探索建立城乡公共服务标准和质量差距逐步缩小机制,推动优质教育、医疗、文化资源向农村基层延伸,推广城乡学校共同体、乡村卫生一体化管理等办法。探索建立城乡公共服务制度、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衔接并轨机制。统筹规划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健全城乡一体的路网、公交网、电网、信息网、供水网、污水处理网、环境保洁网等各项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体系。完善欠发达地区发展促进机制,推进山区、海岛等相对欠发达地区跨越式发展。

21. 完善推进新型城镇化健康发展的体制机制。加快培育和发展以中心城区为核心的都市区,结合城市总体规划修改,适时优化行政区划布局,研究推进撤县(市)建区工作。完善中心城区提升发展机制,制定实施《宁波中心城区(三江片)功能区规划》,增强中心城区集聚辐射功能。统筹协调中心城区与县(市)之间的产业布局及重大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项目建设,建立区域共建共享机制。完善城市建设投融资体制,建立健

全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制度,鼓励引导社会资本投资城市开发建设,提升城建投融资平台融资能力。创新城市交通管理机制,完善老旧街区改造、背街小巷整治和城中村改造等城市有机更新的体制机制,改善市政、园林、环卫等城市公用事业管理模式,不断提高城市管理精细化、信息化、规范化水平。深化卫星城市和小市镇改革试点,加快培育现代化小城市,进一步健全小城镇和农村新村区建设机制,推动农村人口和产业向城镇集聚。深化户籍制度改革,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

六、完善创新驱动的体制机制,加快推进经济转型发展

22. 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深入实施“科技领航”计划,加强产技术技术创新体系建设,加快形成市场导向、企业主体、产学研协同创新的技术创新体制机制。创新高新区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加快宁波新材料科技城、宁波国家高新区“一区多园”建设,增强“千人计划”产业园、大学科技园、研发园区、和丰创意广场等集聚辐射功能。加强以产品成果与市场绩效为导向的科技创新评价制度建设,完善创新政策体系。完善科技市场服务体系,大力培育和发展技术评估、技术转移、产权交易等各类中介服务机构,健全网上技术市场运行机制。优化科技资源配置方式,深化科技评价奖励制度改革,健全以激励创新和产业化业绩为评价导向的用人制度、学术职称授予制度和薪酬分配制度。深化科技与金融结合,探索建立股权投资、银行贷款和担保公司相结合的投资联动机制。完善知识产权保护协作机制,建立健全知识产权评估交易机制,积极推进建立知识产权法院,提高知识产权创造、运用、管理和保护能力。

23. 构建发展城市经济的体制机制。完善产城融合发展机制,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大力推进城市功能区块建设,引导高端资源要素集聚,全面增强城市经济的集聚辐射能力,推动县域经济向城市经济转型。健全以城市经济引领服务经济发展的体制机制,深入开展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大力发展楼宇经济、总部经济、创意经济、会展经济等新型城市经济业态,积极谋划建设国家级现代服务业示范区和国家示范物流园区,推进市级服务业产业基地和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示范区建设,进一步增强城市综合实力和服務功能。

24. 完善促进工业经济转型发展的体制机制。积极促进工业强市和智慧城市,加快建设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强化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发展机制,完善“三治理一提高”工作机制,深入推进“四换三名”工程,强化单位资源产出导向,促进传统优势产业转型升级和落后产能淘汰。坚持产业集聚区发展定位,提高产业集聚区的产业园区标准,推动其发展成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产城融合发展实验区和绿色低碳发展示范区。建立完善块状经济向产业集群提升机制,开展现代产业集群转型升级示范区和新型工业化示范基地试点。

七、完善开放型经济体制,增强国际竞争新优势

25. 建立城市国际化推进机制。深化对外开放综合配套改革,全面落实《加快推进城市国际化行动方案》,以城市国际化引领新一轮开放合作,以扩大开放促进各项改革。加快对接上海自贸区建设,充分承接上海自贸区辐射和聚集效应。加强与国内外重点区域、重点城市的合作交流,广泛开展经济、文化、卫生、教育、体育、旅游等方面的国际合作与交流,积极举办国际化论坛、会展、赛事,加大城市形象宣传,进一步提升城市的国际影响力。健全出入境管理和服务,争取落地签证等政策。探索建立适合国际化建设需要的口岸人员在甬管理、国际性组织活动等涉外管理体制机制,营造国际化商务环境。

26. 推动内外贸易一体化发展。加快外贸发展方式转变,进一步扩大高附加值产品出口比重,进一步提高服务贸易出口比重,努力建设国际贸易中心城市。完善进口贸易扶持政策,培育各类进口展会和经营主体,加快宁波保税区国家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和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整车进口口岸建设,促进进口贸易持续发展。培育服务外包产业集聚区,提高服务外包发展水平。推进国际贸易流通体制改革,加快流通现代化和专业化转型升级,完善支持电子商务发展政策体系,发展跨境贸易电子商务和农村电子商务,全力打造电子商务产业城,促进网上市场与实体市场发展,全面提高宁波产品国内外市场占有率。

27. 创新招商引资机制。放宽外资投资准入,探索对外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模式。完善“招大、引强、选优”机制,鼓励引导国内外资金投向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和现代农业等领域,鼓励国内外500强和央企在我市设立地区总部和功能性机构。深化以民引外、以商引商和产业链招商机制,鼓励外资以参股、并购等方式,参与市内企业改造重组和兼并重组,引导民营企业与跨国公司开展合作,积极发展跨境人民币投资。整合各类招商机构和招商政策,探索建立重点招商项目库和跨区域重大项目流转利益共享机制。

28. 健全境外投资促进机制。完善支持走出去政策体系,加快境外经贸园区建设,鼓励企业通过绿地投资、跨国并购、技术合作等方式走出去,到境外建立

生产基地、研发机构、展示中心,增强宁波企业跨国经营和全球资源配置能力,打造宁波本土跨国公司。开展个人境外直接投资试点,健全境外投资服务体系,完善完善境外投资风险防控机制。

29. 完善开发区提升发展机制。整合宁波出口加工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的功能和政策,积极申报国家综合保税区,并争取向自由贸易园区转型发展。提高重点开发区域内外合作水平,推进北仑区与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榭开发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的联动发展,推进机场物流园区和象保合作区发展,支持慈溪经济开发区、余姚经济开发区等省级开发区申报国家级开发区。进一步理顺重点开发区区域机构的管理职能和权限,加强园区与所在行政区管理机构及职能的统筹。

30. 深化贸易便利化改革。深化口岸大通关建设,提高口岸通关效率,降低口岸综合成本。推广无纸化通关,深化分类通关、管检分离改革,探索第三方检验检疫市场化运作模式。积极开展关检合作“一次申报、一次查验、一次放行”改革试点,全面推行属地申报、口岸验放和省内外出口货物直通放行。进一步简化贸易收付汇和退税手续,推动货物贸易的外汇管理和退税改革,鼓励和支持金融机构创新跨境人民币结算产品。

八、创新海洋经济发展体制机制,积极打造海洋经济强市

31. 推进海洋经济集成创新区域示范工程建设。完善海洋经济发展重点区块统筹协调的管理与开发经营体制,大力实施海洋高技术产业三年行动计划,培育海洋经济发展新增长极。健全海洋开发投入和政策扶持机制,研究制定促进海洋生态环保、科技研发创新、现代海洋产业发展的政策举措。创新海域海岛开发保护体制和海洋开放体制,建立海岛分类开发管理机制,推进象山海洋综合开发试验区建设先行先试。加快组建宁波海洋研究院。

32. 创新港口发展体制机制。进一步深化港口管理体制,强化港口岸线开发、管理运营、资本技术等合作。以宁波-舟山港为核心,推进省内港口联盟建设,拓展与上海港及长江沿线港口、沿海港口合作,形成腹地广、服务能力强、现代化程度高的现代海港体系。完善港口集疏运体系,推动海铁联运、江海联运、江河联运、空港货运和“无水港”运输方式的无缝对接,积极参与长江经济带建设。强化区港合作,统筹港区、经济开发区和保税区的产业布局规划,推广“港口+物流园区+贸易市场”整体开发模式,增强港口对城市发展的推动作用。加强港口岸线资源的统筹管理,提高港口岸线资源的利用率,探索建立港口岸线有偿使用制度。

33. 完善现代港航物流发展机制。深化“三位一体”港航服务体系,积极培育第四方物流市场,增强港口物流集运、转运和增值服务功能。健全现代航运服务业发展机制,提高宁波航运业水平,争取开展国际航运税收优惠政策、国际船舶登记、航运金融等试点。整合提升大宗商品交易,打造甬易第三方支付平台,争取开展期现货结合业务和期货保税交割业务,构建全国具有重要影响力的多商品交易中心和价格中心。

九、健全建设法治宁波的体制机制,大力发展法治文明

34. 健全党委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机制。注重改进党的领导方式和执政方式,坚持民主集中制,增强党委领导核心作用,支持人大、政府、政协依照宪法法律和章程履职尽责,协调一致开展工作,支持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依照法律和各自章程开展工作。大力支持和加强国防、军队和后备力量建设,推动军民融合深度发展。推进党内法规建设工作,建立健全体现群众意愿的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机制,完善决策问责和纠错制度。加强现代智库建设,建立健全决策咨询制度。

35. 推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与时俱进。进一步加强对和改进党对人大工作的领导,确保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意志,确保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充分有效行使立法、监督、决定、任免等职权,确保“一府两院”依法行政、公正司法。加强人大立法工作组织协调,完善科学立法、民主立法工作机制,着力提高立法质量,发挥立法在改革创新中的重要作用。强化人大对“一府两院”的监督,建立对政府全口径预算审查监督和国有资产监督等制度。认真落实《宁波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决定重大事项办法》,支持地方人大依法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各级政府重大决策出台前向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完善人大工作机制,扩大公民有序政治参与,创新人大代表活动形式,健全人大代表履职服务保障和激励约束机制。

36. 健全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制度。充分发挥人民政协作为协商民主重要渠道作用,制定政治协商规程,各级党委和政府、政协制定并组织实施协商年度工作计划,把政治协商纳入重大决策程序,坚持协商于决策之前和决策实施之中。加大民主监督力度,拓宽知情明政途径。健全党政部门与政协专门委员会、界别对口联系制度,建立政协履职成果办理反馈制度。健全政协委员产生、履职评估和正常退出机制。丰富和创新界别活动,探索建立政协委员述职评议制度,积极推动政协工作向基层延伸。加强与各民主党派的政治协商,认真听取各民主

党派和无党派人士意见,完善民主党派市委直接向中共宁波市委提出建议制度,健全知情通报、定期联系沟通、协商成果反馈等制度。完善做好民族宗教工作机制。

37. 发展基层民主。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充满活力的基层群众自治机制,完善基层选举、议事、公开、述职、问责等机制。创新基层民主建设载体,认真实施《宁波市乡镇政府实事工程代表票决制指导意见》,全面深化“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建设,推行“村务会商”、“民主恳谈”、“五议两公开”等做法,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企事业单位民主管理制度,加强社会组织民主机制建设。

38. 完善依法治市工作机制。完善法治工作领导体制,健全法治建设协调工作机制,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制定实施法治政府建设标准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完善行政执法事实、程序、合法性监督,切实规范执法自由裁量权。完善规范性文件、重大决策和行政合同审查机制,健全行政复议案件审理机制,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健全完善民商事仲裁制度,拓展民商事纠纷解决途径。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健全司法权力运行机制,完善司法为民和群众评判司法工作制度,提高公正司法水平。健全司法救助制度和法律援助制度,完善律师执业权利保障机制和违法违规执业惩戒制度。普遍建立法律顾问制度,构建覆盖城乡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大力发展法律服务事业,理顺社区矫正管理体制,健全社区矫正工作制度和保障体系。加快政法系统信息化共享平台建设步伐,努力实现网络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共用。健全司法人员管理制度和法官、检察官、人民警察职业保障制度。完善社会普法教育机制,增强全民法治理念。

39. 健全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机制。健全党内民主制度,完善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制度。坚持权责法定原则,科学配置和依法规范各级各部门职责权限,建立权力清单制度,全面推进党政部门权力公开规范运行。落实党内监督制度,加强行政监察和审计监督,健全民主监督、法律监督、舆论监督机制,运用和拓展互联网监督。

40. 完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按照建设廉洁政治的要求,切实维护党的政治纪律。深入推进反腐倡廉法规制度建设,推动制定《宁波市预防腐败条例》,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强化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制定实施切实可行的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加大对贯彻执行上级党委、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的监督检查和问责力度,落实纪律检查工作双重领导体制的具体制度。建立健全反腐败工作协调机制,完善纪委监委派驻机构统一管理,推进派驻机构党政权力全覆盖。改进巡视制度,创新巡视方式,突出发现问题,强化巡视成果运用。推广廉情分析制度,研究制定科学的廉情预警办法。大力推进综合电子监察系统建设,健全关键岗位预防腐败信息系统。加强廉政文化建设,完善防控廉政风险和防止利益冲突制度,扩大新任领导干部有关事项公开制度试点,完善领导干部重大事项申报抽查核实制度。建立农村基层组织权力清单,实施农村“三资”阳光工程,推进基层廉洁工程。健全案件及时揭露和发现查处机制,完善信访举报和网络举报机制,始终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

41. 健全改进作风常态化制度。持续深入地狠抓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市有关具体要求的贯彻落实,坚决纠正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着眼长效、建章立制,全面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坚持民主集中制,增强党委领导核心作用,支持人大、政府、政协依照宪法法律和章程履职尽责,协调一致开展工作,支持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依照法律和各自章程开展工作。大力支持和加强国防、军队和后备力量建设,推动军民融合深度发展。推进党内法规建设工作,建立健全体现群众意愿的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机制,完善决策问责和纠错制度。加强现代智库建设,建立健全决策咨询制度。

十、推进文化体制机制创新,努力建设文化强市

42. 完善文化管理体制。深入开展中国梦宣传教育,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推进公民道德建设工程,培育良好社会风尚。完善文化行政审批标准化、规范化、信息化体系,推进文化领域有关部门职能归并、机构整合。健全国有文化资产监管体系,实行管人管事管资产管导向相统一。完善坚持正确舆论导向的体制机制,加强突发事件和热点问题舆论引导应急响应制度建设。推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融合发展,积极构建现代传播体系。切实加强和改进对各类媒体特别是互联网等新型媒介的运用、管理和内容建设。加强网络舆情研判导控制机制建设,形成正面引导和依法管理相结合的网络舆论工作格局。

43. 完善文化产业发展体制机制。健全现代文化市场体系,放宽文化市场准入,培育壮大文化市场主体,加快推进文化产品展示交易平台、文化资本市场、文化产权交易市场建设。继续推进国有经营性文化单位改革发展,加快公司制、股份制改造,按规范转制的重要国有传媒企业探索实行特殊管理制度。加快文化产业投融资服务体系,鼓励非公有制文化企业发展,支持各种形式小微文化企业发展,积极培育骨干文化企业。完善文化经济政策,扩大政府文化项目,研究制定重大文化项目三年行动规划和文化产业示范区认定办法。大力培

育新兴文化业态,推动文化产业与科技、工业、农业、旅游、体育、信息与产业深度融合,推进建设国家级文化与科技融合示范基地,加快发展文化创意产业。培育一批文化出口重点企业、重点项目,出口基地和知名文化品牌,加强文化产品国际营销网络建设,提高文化走出去水平。

44. 加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建立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统筹协调机制,统筹服务设施网络建设,创新文化惠民方式,完善“十五分钟文化圈”,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健全文化产品评价体系,改革评奖制度,建立有利于出精品、出人才、出效益的文化发展体制机制。引入竞争机制,推动公共文化服务社会化发展,鼓励社会力量、社会资本参与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培育文化非营利组织。实施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提升计划,整合推进基层文化宫、农村文化礼堂建设,着力打造农村精神家园。探索公共文化设施共建共享模式,推动数字文化服务网络建设,大力发展覆盖全市的数字图书馆、数字文化馆、数字博物馆、数字档案馆(室)等新兴文化服务平台。

十一、健全发展社会事业体制机制,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

45. 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坚持立德树人、文化育人,深化培养模式、办学体制和保障机制改革。大力促进教育公平,健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体系,构建利用智慧教育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的有效机制。统筹城乡、区域义务教育资源均衡配置,探索学前教育普惠制运作机制,实行公办学校标准化建设和校长教师交流轮岗,不设重点学校重点班,破解择校难题,标本兼治减轻学生课业负担。推进职业教育发展综合改革,建立中高职一体化人才培养机制,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推动国家级职业教育与产业协同创新试验区建设。创新高校管理体制和人才培养机制,支持在甬高校与县(市)区开展共建合作,促进高校办出特色争创一流。扩大教育开放,探索推进教育国际合作交流综合改革试验区建设。统筹公办教育和民办教育发展,鼓励发展高质量民办学校和高端培训机构。落实考试招生制度改革措施和学校办学评价分离制度,完善教师全员聘任制,建立教师退出机制,加快现代学校制度建设。

46. 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深入实施具有宁波特色的健康发展战略,全面推进智慧健康体系建设,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全面实施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落实政府责任,取消以药补医,理顺医药价格,建立科学补偿机制,医疗绩效评价机制和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健全网络城乡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运行机制,同步实施基本药物制度、新农合定点和乡村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加快建立综合性医院与基层医疗机构的纵向协作机制,建立城乡居民与社区医生契约式服务关系,全面推行家庭医生制服务,完善分级诊疗体系。完善全民医保体系和医保支付方式,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发展商业健康保险。加快推进县域内医学影像等资源共享中心建设,实现优质资源的统筹配置、高效利用。完善中医药事业发展政策和机制。大力发展社会办医,制定吸引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政策措施,调整和新增医疗资源优先支持社会资本进入,鼓励社会力量多种方式参与公立医院改制重组。落实一种是独生子女的夫妇可生育两个孩子的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大力推进全民健身计划,健全公共体育服务体系。

47. 健全就业和收入分配制度。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和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建立经济发展和扩大就业的联动机制,规范招人用人制度,消除一切影响平等就业的制度障碍和就业歧视,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完善扶持创业优惠政策,建立创业培训、创业服务工作机制,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大力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加快人力资源市场和公共就业及社会保障服务平台建设,完善城乡均等的就业公共服务体系和劳动者终身职业培训体系,建设充分就业城市和创业型城市。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健全基本、知识、技术、管理等要素市场决定的报酬机制,完善以税收、社会保障、转移支付为主要手段的再分配调节机制。完善企业职工工资集体协商、工资指导和工资支付保障制度,鼓励民营企业实施优秀员工支持计划等制度创新。健全最低工资保障制度,稳步提高最低工资标准。稳步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和津补贴制度改革。规范收入分配秩序,探索创新缩小城乡、区域、行业收入分配差距的制度保障,完善扶贫开发机制和结对帮扶机制,促进低收入农户、城镇低收入家庭和欠发达地区群众加快增收。

48. 完善社会保障制度。积极推进城乡社会保障体系统筹并轨,稳步开展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完善各类养老保险制度转换衔接办法,加强与社会保障卡为重点的社会保障信息系统建设。探索建立社会保险基金投资运营制度,增强基金安全运行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健全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制度,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和服务体系。创新慈善公益机制,建立公开透明的监管体系。健全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完善物价上涨补贴机制。推进公办养老机构体制改革,完善深化“居家养老”工作机制,积极探索“医养结合”的养老新模式,加快建立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和发展老年服务业,加强保障性住房建设和管理,强化住房公积金管理和规范运作,健全市场配置和监督管理相结合的住房制度。

【下转 A4 版】